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衍生品投资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禄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金禄电子衍生品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衍生品投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及期权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及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外汇远期及期权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外汇远期及期权业务的最高余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额其他外币。

此外，根据公司上市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2022年度，公司在上市前发生的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外汇掉期交易已经董事长审批通过。

二、衍生品投资情况

2022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2月2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进行了外汇掉期交易，近端卖出200万美元，买入175.03万欧元；远端卖出175.03万欧元，买入203.14万美元，远端交割日期为2023年2月21日。同时以上述近端买入的175.03万欧元作为保证金贷入200万美元，并于2023年2月21日以远端买入的美元进行偿还。该笔衍生品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公司根据上述银行提供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市值重估报告确认2022年

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06.57万元人民币，考虑上述外币汇率波动后的2022年度实际收益为14.63万元人民币。

2、鉴于湖北金禄因购买境外设备以自有美元作全额保证金开具4.5亿日元信用证并须在2023年1月末后支付该等金额的日元，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2022年11月14日，湖北金禄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进行外汇远期业务交易，向上述银行远期买入4.5亿日元同时卖出328.04万美元，并在2023年2月7日至5月31日期间择期交割。该笔衍生品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公司根据上述银行提供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市值重估报告确认2022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82.44万元人民币，考虑该笔业务相关外币汇率波动后的2022年度实际收益为41.34万元人民币。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前存在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行为。公司上市后已制定《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子公司不得进行与套期保值无关的衍生品交易，对相关行为进行了规范且未再发生该等交易。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已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对外汇远期及期权业务操作原则、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风险管理及处置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董事会审批的范围内，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衍生品投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发生在上市前，上市后已制定《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不得进行与套期保值无关的衍生品交易且未再发生该等交易。公司上市后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衍生品投资专项报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衍生品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勇

江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